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0選舉區選舉公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10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魏雪卿	45 年 7 月 10 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一、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畢業。二、龍潭國中。 三、石門國小。	一、第十五屆鄉民代表。二、第 十四、十五、十六屆桃園縣議員。 三、龍潭國小一百週年校慶家長會 長。四、石門國小九十週年校慶主 任委員。五、龍潭鄉社區歌唱學會 理事長。六、龍潭山岳協會理事 長。七、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結業。	感謝鄉親的關愛與肯定,在沒有婦女保障名額的龍潭選區,支持雪卿參選桃園縣議員。雪卿自擔任民意代表以來始終秉持「多元化的社會,全方位的服務」之理念,時時刻刻以感恩的心全力以赴,認真,用心,熱忱,專業,打造優質的服務爭取各項經費建設新龍潭。 一、理性問政,正直、不求私利,不畏強權。 二、推動陽光女人,兩性共治,保障婦女安全。 三、加強老人福利,爭取婦幼預算。 四、專業熱忱,研究問題,解決問題,落實服務。 五、推動國小小班教學,照顧個別需求。 六、加強警政預算,提昇員警福利,捍衛治安。 七、爭取治水經費,保護山林、野溪整治、防洪防災,改善排水系統。 八、推動農村休閒觀光產業提昇農業經濟價值,增加就業機會。 九、積極爭取交通網建構、道路拓寬工程經費。 十、建構光纖網路全面e化龍潭,提昇龍潭科技競爭力。 十一、用心參與龍潭及石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會議,並提案修法,促進地方發展。 十二、持續推動客家藝文活動,爭取預算充實客家文化館設備。
2		張肇良	53 年 9 月 30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1、龍潭國小畢業 2、私立復旦中學畢業 3、國立中壢高中畢業 4、中原大學機械工程 系畢業		1、理性問政監督縣府預算落實預算執行、不可浪費公帑。2、督促縣府縣政行政革新提高為縣民服務效率。3、全力爭取 捷運線從平鎮市延至龍潭鄉。4、全力爭取桃園縣升格為準直轄市。5、督促縣府照顧弱勢,實施降低貧戶鄉親的認證及領 有重大傷殘人士補助津貼者能加碼。6、督促縣府強化社會治安保障婦幼安全、防治家暴事件。7、督促縣府提升縣民生 活品質落實節能減碳及環保綠能政策執行。8、督促縣府文化局內設立客家事務科或單獨成立客家事務局、服務縣內70餘 萬客家鄉親。9、要求縣府加強預算,編列縣警局天羅地網的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在全縣各重要路口都能普及打擊犯罪及 維護交通安全。10、督促縣府早日完成龍潭鄉易淹水地區,區域排水溝改善工程。11、協助鄉親子弟回鄉服務,聯繫鄉內 廠商、廠家優先錄用本鄉優秀子弟,提升就業機會。12、龍潭鄉積極推動設置縣立高中,去年桃園縣有設立新的三所縣立 高中,唯缺龍潭沒有,要求縣府二年內能設立完成。13、儘速催生龍潭銅鑼圈第二交流道的設立,以帶動龍潭地區加速發 展。14、大三林地區陸軍航空基地飛機訓練造成噪音,推動能將航空基地遷移他地。15、要求縣府針對巡守隊的考核獎金 提高,每年並編列服裝及裝備補助。16、要求縣府增加對農民的補助照顧,農民耕地肥料費用要求縣府補助提高,茶農茶 園從原有一甲五萬五千元更新一甲補助提升至八萬元整。
3		徐玉樹	53 年 11 月 22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術學院企業管理科、龍	2008 馬蕭龍潭競選總部執行長、 龍潭義消中隊副中隊長、桃園縣菱 潭陂人文促進會創會長、桃園縣體 育會龍舟委員會主委、龍潭鄉滑輪 溜冰委員會主委、龍潭青年商會會 長、石門農業休閒文化推展協會理 事。	(五)存入希望,提領幸福。二、六大建設:(一)建設多功能行政區。(二)建設便捷交通網。(三)建設公立高中。(四)建設老人安養院。(五)建設室內綜合體育館。(六)貫通鄉境單車步道。
4	25	間中傑	45 年 1 月 12 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中壢高中、高雄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畢業	前龍潭鄉衛生所主任、前國民黨 十五全代表及龍潭鄉黨部常委。現 任桃園縣議員、五福診所院長、桃 園縣基層醫療協會理事長、退伍軍 人協會龍潭分會長、龍潭義交中隊 長、桃園地檢署榮譽法醫、桃園縣 醫師公會顧問。前桃園縣國中小家 長會長協會理事長。桃園高中、中 壢高中傑出校友。	的健康,關心鄉親的生活品質。醫師問政,品質保證。站在預防勝於治療的角度,中傑推動流感疫苗預防注射,現已全國施打,推動假牙補助,X光檢查,現已受惠於65歲以上及中低收入戶。不但替健保節省了許多醫療費用,也增進縣民的健康。龍潭是一個好山好水,全國最適合居住的鄉鎮。在各級民意代表的努力之下,我們爭取了很多經費,如八年800億治水,新綜合行政園區,工二路擴寬,自行車步道。大漢溪兩岸三星計畫及三坑花卉專區,城鄉風貌,人文景觀推動。都要大家來努力。 (一)爭取全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每人補助(五萬元)裝置假牙 (二)爭取連接捷運到龍潭。(三)爭取經費打造寬廣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適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
- 高九以上一時九次十間級。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 二十萬元以卜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攜
- 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7.以下割废。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bigcirc	號 父	基 光	型
圈豐麗	號次欄	相七觀	候選人姓名欄

1.縣長選舉票爲白色。 3.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mark>淺藍色</mark>。

-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爲<mark>淺粉紅色。</mark> 6.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 丘、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5. 廣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4.圈後加以塗改。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场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计一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 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 工有期促用。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第九十五條 · · · 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B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施工中以上1二十以1月初12㎡。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
- 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 理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03-3330340 98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賄專線: 龍潭鄉-0934150411 檢舉信箱: 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0800 (克費電話 撥迫

to and and the	At the first the
自一白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
	此之。

缺水及水壓不足問題。

第一百零七條

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 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家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 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 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

建反第五十二條以第五十八條成是有,處利臺帶五十萬九以上五日萬九以下割簸,建反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經制此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非攻所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非,於犯非後三個月內自首有,免除其前,週三個月內,減輕或免除其刑;在頂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 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 以上五百百五以下蜀經。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 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 第一百十三條

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田聯權無批調動人員,對於深預佐人事之宏排。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聲各該團體員責人作就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 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係止聯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到無理時,於其任期展滿前復職。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爲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 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爲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1.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 2、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檢舉獎金		
2 4 5 5 A	被檢舉人	奬	
斷黑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	
選檢舉專線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	
)-024-099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	
通後請按4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50	

1-	殳	(開)	票所-	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
0874		黃唐社區活動中心	成功路190巷10號	黃唐村13-16,26-31鄰
0875		武漢國中901室	成功路190巷227號	黃唐村1-12鄰
0876		武漢國中701室	成功路190巷227號	黃唐村17-25鄰
0877		朱秀均宅	東興街1號	永興村1-12鄰
0878		陳金貴宅	中興路461巷2弄4號	永興村13-23鄰
0879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華南路萬善祠旁	中山村7-12,16,33-37鄰
0880		巧童幼稚園	東龍路313巷25號	中山村13-15,17-27,38-41鄰
0881		龍星國小一年七班	中正路269號	中山村1-6,28-32鄰
0882		潛龍國小二年乙班	中豐路235號	烏樹林村1-12鄰
0883		潛龍國小二年戊班	中豐路235號	烏樹林村13-23鄰
0884		潛龍國小一年丁班	中豐路235號	烏林村1-16,38,39鄰
0885		烏林社區活動中心	中豐路235號	烏林村17-37鄰
0886		百年大鎮A案管理中心	百年二街15巷21號(地下室)	百年村1-8,14-35鄰
0887		百年大鎮B案管理中心	百年二街31號(地下室)	百年村9-13,36-60鄰
0888		龍潭鄉婦幼館	干城路19巷30號	凌雲村1-15鄰
0889		凌雲村集會所	干城路19巷28號	凌雲村16-39鄰
0890		曾銀珍宅	育樂路80巷11號	龍祥村1-8,24-29鄰
0891		龍祥村集會所	干城路19巷26號	龍祥村9-23、30-32鄰
0892		龍潭鄉立托兒所	聖亭路八德段66號	八德村1-12鄰
0893		八德村集會所	梅龍路口	八德村13-24鄰
0894		梁家宗祠	梅龍路285巷27弄18號	八德村25-42鄰
0895		德龍國小二年丙班	聖德村49號	聖德村1-12,14-15鄰
0896		聖德村守望相助隊總部	湧光路535號旁	聖德村13,16-27鄰
0897		凌雲國中活動中心前段	中豐路上林段418號	上林村1-9,21-25鄰
0898		上林社區活動中心	金龍路112巷51號	上林村10-20,26-31鄰
0899		龍潭國小111教室	南龍路13號	龍潭村1-19鄰
0900		龍潭村民眾活動中心	南龍路21號	龍潭村20-35鄰
0901		龍星國小二年四班	中正路269號	龍星村1-16鄰
0902	龍	龍潭郷立圖書館	中正路210號	龍星村17-36鄰
0903			神龍路346號	中正村1-21鄰
0904	潭	雙龍國小惜福樓綜合教室1樓		中正村22-42鄰
0905	鄕	上華村集會所	大順路209號	上華村1-15鄰
0906	APh	龍潭國中九年三班	龍華路460號 工程等220號	上華村16-30鄰
0907		九龍社區活動中心	五福街330號	九龍村1-9,19-23鄰
0908		武漢國小一年五班	武漢路100號 武漢路100號	九龍村10-18,24-33鄰
0909 0910		武漢國小一年四班	中興路九龍段340巷10號	武漢村1-12鄰 武漢村13-23鄰
0910		秦俊明宅 東興村民眾活動中心	武漢路98號	東興村1,16-24鄰
0911		仁愛幼稚園	中興路211巷42號	東興村2-15鄰
0912		中興村活動中心	中興路240巷38號	中興村1-7,18-22鄰
0913		奉慈宮	中興路336巷46弄17號	中興村8-17鄰
0914		興中宮	自由街54號	北興村5-11鄰
0916		舒林宅	中興路54巷8號	北興村1-4,12-15鄰
0910		台灣 住安社區活動中心	生安村十一份45之1號	佳安村1-9,33-34鄰
0917		石門國中二年十二班	文化路48號	佳安村10-19,32,35-37鄰
0918		石園二村自治委員會	知恥路1號	佳安村20-31,38鄰
0920		三坑社區活動中心	三坑村三坑子89之5號旁	三坑村全部
0921		大平社區活動中心	大平村大坪24之1號	大平村全部
0922		三林社區活動中心	三林村三角林36號	三林村1-9,19,22-23鄰
0923		龍潭農工畜牧農場飼料鏡檢分析室	三林村15鄰三角林29之2號	三林村10-18,20-21鄰
0924		彭光渠宅	民族路294巷17號	建林村1-16鄰
0925		建林村集會所	忠勇街97號	建林村17-33鄰
0926		富林村集會所	建國路278號	富林村1-18鄰
0927		何熙隆宅	民生路137號	富林村19-31鄰
0928		龍源國小六年甲班	高平村10鄰16之1號	高平村1-7,9-11,17-18,21鄰
0929		高平社區活動中心	龍源路11號	高平村8,12-16,19-20,22鄰
0930		高原國小禮堂	高原村5鄰高原路568號	高原村1-14鄰
0931		高原國小五年甲班	高原村5鄰高原路568號	高原村15-27鄰
0932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三和村直坑22號旁	三和村1-2,7-14鄰
0933		高平消防分隊	渴望二路99巷15號	三和村3-6,15-24鄰
		三水村活動中心(三官宮廟旁)		三水村全部
0934		/ /	1 x x y 4 y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